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錢永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永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錢永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屬施用毒品犯罪，罪質相同，且此類型犯罪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反社會性程度較低；又各次施用毒品之時間間距非密集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，又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案件中均坦認犯行，知所悔悟，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參酌卷附受刑人所表示書面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呂苗澂